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9号

关于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路线全长 6.109km,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采用设计速度 60 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两侧设置硬路肩和慢行系统(含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全线路线交叉共 34 处,共设置桥梁 103.6m/3 座、涵洞 12 道。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的确定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现场设置临时泥沙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等环节，固体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营运期加强路面径流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跨河桥梁纵向排水管的检修。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补充或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各学校、幼儿园敏感点的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内声环境“教学-45 dB(A)”的要求，各村庄敏感点的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室内声环境“睡眠-昼间 45 dB(A)、夜间 35 dB(A)”的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在环境敏感区段强化安全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

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